

# 委 托 函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抬头固定，不能更改）：

我单位为 XX（中央在京单位等）性质单位。XX 单位为我单位下属独立法人单位，地址位于 XX。因我单位无档案系列档案专业 XX 级别职称评审委员会、无法独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/以下同志为非我系统在编职工（或其他原因，如实填写），现委托北京市档案系列档案专业 XX 级别职称评审委员会对 XX 单位 XX 等 XX 位同志代评职称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我单位及 XX 单位（下属单位）按照程序对上述委托代评人员的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保证上述委托代评人员符合职称和岗位管理条件，同意按照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，对其进行推荐并对材料负责。

请予以办理为盼。

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

XX 年 XX 月 XX 日

备注：委托函需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（人事部门）出具。

